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/128 小時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／28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5 學分／5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5 學分／4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／28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英文（一）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（二）	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一）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二）		2/2							
	美學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創意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	2/2		
	體育					2/2				體能教育
	核心通識			2/2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
小計		8/8	4/4	2/2	2/2	6/6	2/2	4/4	0/0	
(二) 專業必修：55 學分／55 小時										
化妝品與化學		2/2								
生活與化學實驗			2/2							
皮膚生理學（一）		2/2								
皮膚生理學（二）			2/2							
基礎彩妝學實作		4/4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：55 學分／55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消費者心理學	2/2								院核心
化妝品概論		2/2							
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		4/4							
基礎髮型設計		4/4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2/2						
化妝品法規與產品資訊檔案			2/2						
化妝品原料學			2/2						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		2/2						
進階彩妝學實作			4/4			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		2/2						
創意彩妝學實作				4/4					
造型設計素描				2/2					
化妝品調製學(含實驗)				3/3					
整體造型設計實作					2/2				
香氛美學應用(含實作)					2/2				
化妝品有效性分析(含實驗)					2/2				
小計	12/12	14/14	14/14	9/9	6/6	0/0	0/0	0/0	
總計	20/20	18/18	16/16	11/11	12/12	2/2	4/4	0/0	

(三) 選修 45 學分／45 小時。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專業必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3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4.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，選修本系及外系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（科目總表未列之科目），及非各組專業必選修科目，最高以 20 學分為限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5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-應用程式設計、創新思維與應用。

115.02.26 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4.1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化妝品應用系 主任黃文盈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張聰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

115. 5. 05

教務處課務組